附件2

金华市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

| 类型 | 基本条件 |
| --- | --- |
| 产教融合联盟 | 申报单位为高职院校。  （1）联盟内需有1所以上本科高校、2所以上高职院校、3所以上中职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3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、1家以上省级科研机构；  （2）行业龙头企业中至少1家上市企业、1家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；  （3）联盟单位产业人才需求相一致，且紧密围绕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、大生命健康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建设。 |
|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| 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省“万亩千亿”产业平台、省级经济开发区，以及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平台。  （1）基地产业集聚效应显著，产业主体符合我省“数字浙江”、八大万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方向；  （2）建有一批校企政研密切协作的高校研究院（包括产业学院）、重点企业研究院、产教融合实验实习实训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等产教融合平台，产业园区（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省“万亩千亿”平台等）年投入人力资源经费200万以上，年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000人以上；  （3）积极接纳学生到基地企业实习实训，年接纳学生实习2000人次以上；  （4）基地拥有产教融合型企业2家以上。 |
| 产教融合型企业 | 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。  在浙江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，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，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管理要素，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，在实训基地、专业、教学课程建设和联合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3年以上，行为规范、成效显著，创造较大社会价值，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，并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：  （1）企业至少与2所以上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，并且校企共订人才培养目标，共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共创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，共推人才培养过程，共评人才培养质量；  （2）独立举办或作为主要举办者举办职业院校1所以上，或牵头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联盟（职教集团）1个以上；  （3）校企合作、校地合作建设产教融合联盟或开展合作协议，累计已开展合作培养、培训学员600人以上；  （4）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，校企合作共建学科专业点3个以上，累计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100人以上；或与培训机构共同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；  （5）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开展订单班3年以上，有1届以上毕业生；  （6）以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，或捐赠学校教学设施设备，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；  （7）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（著作权、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不含实用新型专利）3件及以上；  （8）拥有与合作院校共享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1件及以上。 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，以及现代农业、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、数字创意、现代交通运输、高效物流、金融科技、工程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电子商务、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，以及养老、家政、托幼、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。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，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，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，发展潜力大，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。 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。 |
| 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| 申报单位为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。  （1）支持学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，依托学校建设区域性、行业性、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；  （2）保障学校教学设施建设，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。 |
|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| 申报单位为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。  （1）项目合作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职业院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；  （2）企业提供的专项资金应不少于20万元/年，其中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/项，学生主持项目不少于1万元/项；（中职、技工院校可以适度放宽）  （3）产学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、实践条件建设、校外实践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项目。  （4）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，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。（此项仅为高职院校申报条件） |